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雷金生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守葉
　　林陳阿滿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秀香
被　　告　雷王月卿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雷源山
被　　告　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天生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安
　　楊敏艷
被　　告　蔡明輝
被　　告　蔡鎰隆
　　蔡旻憲
　　蔡鴻榮
　　蔡鴻松
　　蔡麗鳳
　　蘇育慧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文
被　　告　林清全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富律師
被　　告　唐羅來妹
　　呂榮二
　　張秋興
　　林清山
　　林金茂

呂文宗
張勝益
王進添
王進三
王坤南
張文慶
雷裕雄
雷榮華
張文進
張文珍
張家豐
蔡德勝
林進勇
王勇翔
王定駿
呂江漢
張秋芳
蔡陳樹蘭

兼上二十二人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和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陳麗珠
被　　告　呂聰明
　　呂寶珍
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呂聰孟
被　　告　王在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聲請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、正本如附表「誤寫段落」欄中關於分別在「誤寫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如附表「應更正內容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確有如附表中「誤寫內容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

編號	原判決書頁碼	誤寫段落	誤寫內容	應更正內容
1	3	主文第二、四、六項	各共有有人	各共有人
2	11	附表一之一取得人欄第三列	張「交」和	張「文」和
3	13	附表一之二林守葉應付張勝益金額	50,297	50,277
4	13	附表一之二張文珍應付王進添金額	1,653	2,653

（續上頁）

5	14	附表一之二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付王在正金額	19,916	17,916
6	15	附表二之二應付人欄	「蔡」育慧	「蘇」育慧
7	15	附表二之二呂江漢受補金額合計欄	38,149	38,249
8	15	附表二之二蔡陳樹蘭應付王坤南金額	153	154
9	15	附表二之二蘇育慧應付王定駿金額	84	83
10	16	附表三之一編號630(15)取得人欄	雷金「山」	雷金「生」
11	17	附表三之二應受補人欄	蔡「縊」隆	蔡「鎰」隆